

池州学院科技处文件

科字〔2017〕8号

关于开展池州学院师德师风专项治理 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按照省委、省教育工委有关文件要求，为深化巡视整改和“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”专项治理成果，贯彻落实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40号）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全省教育系统开展“四个专项治理”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皖教工委〔2017〕47号）精神，按学校统一安排特全面开展师德师风专项治理工作。具体实施方案如下，请各二级学院认真对照要求做好自查自纠工作。

一、治理范围

学校全体教职员工，以及以池州学院名义从事教学、科研等活动的外单位人员，均属本次专项治理的范围。

二、治理内容

（一）是否建立健全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相关制度；是否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，建立对学术成果、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；有无科学工作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；是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；在合理期限内能否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

资料，能否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。

（二）是否开展“弘扬科学道德、遵守科研纪律”专题教育；是否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，作为教师校本、专题培训的必要内容。

（三）是否排查和处理个别教师学术不端、职称评审和项目申报弄虚作假等问题。

（四）是否开展“恪守职业道德，严守六条禁令”专题教育；是否重点排查和解决个别教师侵害学生利益、借教书育人谋取私利、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等问题。

三、方法步骤

从2017年4月20日开始至6月底结束，分两个阶段进行：

（一）**宣传部署阶段（4月20日至5月31日）**。结合实际，制定专项治理工作方案，落实工作责任，组织动员部署。二级学院以开展“恪守职业道德，严守六条禁令”专题教育为抓手，认真组织教师深入学习教育部《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規定》、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等文件；大力开展“弘扬科学道德、遵守科研纪律”专题教育活动。在二级学院网页建立和完善“师德师风”专栏，及时公开，接受监督。

（二）**自查自纠阶段（4月20日至5月10日）**。二级学院重点排查和解决是否存在个别教师侵害学生利益、借教书育人谋取私利、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等问题。相关部门组织查找教师学术不端、职称评审和项目申报弄虚作假等问题。对查出的问题和群众举报反映的问题，二级学院和相关部门建立台账，形成整改问题清单、整改责任清单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**强化组织领导。**二级学院(单位)要切实担负起专项治理的主体责任,细化工作方案,全力抓好专项治理工作。

(二) **坚持问题导向。**二级学院(单位)要针对自查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,列出治理清单,进行重点排查,并畅通举报渠道,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。

(三) **严明纪律要求。**二级学院(单位)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,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。对自查发现问题要如实报告,并积极整改;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,学校将严肃依纪依规处理。

(四)各二级学院务必于5月20日之前将本学院自查自纠工作报告(含纸质与电子稿,纸质稿由二级学院院长签字并加盖公章)交至科技处。同时列出整改问题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一并交至科技处。另外,各二级学院网页必须有各阶段相应新闻。

电子稿发至邮箱: cfk1636@163.com

联系人: 陈发奎 13965921636 纪洁 18756621421

特此通知。

